**婚前医学检查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（补办）办事指南**

1. 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表》
2. 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登记书》
3. 遗失声明（在当地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报刊发布遗失声明满一个月 。）
4. 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》正、副本（复印件）
5. 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正、副本（核原件，收复印件）
6. 从业人员花名册（附表：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）及相关资格证书，包括《医师执业证书》、《护士执业证书》、《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》及其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》（核原件，收复印件。 ）

**凡以上资料是复印件的，要带备原件验证。**

**如非本人办理请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**

**表格下载可在：“开平市卫生健康局 ” 网站**

**“广东政府服务网”网站**